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學程申請表

申請學期別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類別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（請勾選一項）

預定實習科別：_____（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務必查填，
專門科目請上本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專門課程查詢）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學 號		
	就 讀 系 級	學 院	系 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	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組	輔系（雙學位）	學 系	
	e - m a i l				
	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				
已預修 科目及 學分	已預修並取得學分之科目：【如教育概論(2學分)】Ps:第1次申請預修者免填。				
	教育專業課程計_____科_____學分		專門課程(小學)計_____科_____學分		
本學期 預定預 修科目 及學分 數	本學期預定預修科目：【如教育概論(2學分)】				
	教育專業課程計_____科_____學分		專門課程(小學)計_____科_____學分		
核定情形			申請人 簽 名	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依申請科目預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預修科目如下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預修					
單位主管：		承辦人：			
備 註	1.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二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學生。 2. 本申請表每學期申請1次，請於每學期第3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前完成核准手續。 3. 非師資生預修之規定： (1)非師資生可預修教育學程，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，得申請學分抵免(請詳「預修注意事項」)。 (2)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(至少3學期)，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。 4. 學分抵免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教育部核定實施之總表為準。 5. 請詳閱「預修注意事項」(師培中心網頁/關於本中/規章辦法/本校相關業務法規/甄選及修習規定)。				